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6/...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又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回顾《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又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²，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5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19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以及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³ 及其 2011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⁴，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⁵、2012 年⁶、2013 年⁷ 和 2014 年⁸ 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

¹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² E/CN.4/2005/102/Add.1。

³ S/2004/616。

⁴ S/2011/634。

⁵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⁶ A/66/749。

⁷ S/2013/341。

⁸ A/68/213/Add.1 和 A/69/181。

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并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⁹、第三十四届¹⁰和第三十六届¹¹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¹²、第七十届¹³和第七十一届¹⁴会议的报告，并吁请各国在国内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开展的工作，及其为其专题报告而与所有区域的相关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及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又欢迎在本国接待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接受了特别报告员访问请求的国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的国家以及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索取信息的请求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4. 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任务包括：

⁹ A/HRC/30/42 和 Add.1。

¹⁰ A/HRC/34/62 和 Add.1。

¹¹ A/HRC/36/50 和 Add.1。

¹² 见 A/69/518。

¹³ 见 A/70/438。

¹⁴ 见 A/71/567。

(a) 应请求，协助或酌情推动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e) 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f) 进一步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其再次发生所作的贡献；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答复各国的邀请；

(h)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针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j)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动方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5. 敦促所有国家向特别报告员给予合作和协助，使他能够切实履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对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并敦促所有国家及时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

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